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力合科创　　公告编号：2026-042 号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9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9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新东路 1 号清华信息港科研楼十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仁辰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8 人，代表股份 614,984,6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9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06,657,4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1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6 人，代表股份 8,327,2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7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6 人，代表股份 8,327,2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6 人，代表股份 8,327,2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79%。

公司部分董事现场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11,645,080	99.4570%	3,284,300	0.5340%	55,300	0.009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987,621	59.8954%	3,284,300	39.4405%	55,300	0.6641%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